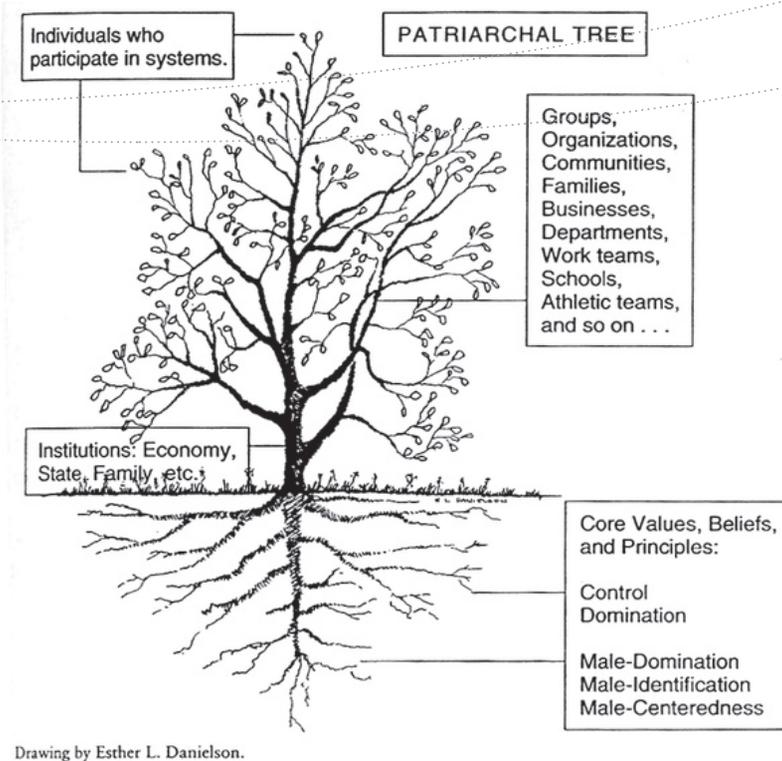


DOI : 10.6256/FWGS.2016.105.16

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 網路獵巫行動

文 | 張凱強 | 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部公共政策事務組組長

圖 | Esther L. Danielson、編輯部提供



父權體制宛若一顆世界樹 (Yggdrasill)

父權體制這棵樹所深紮的根，是以「控制」、「支配」為核心的「男性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其枝與幹則為社會生活主要的制度形式，發展為政治、經濟、教育、家庭、文化等多元廣泛面向，在此其

中的每一個人，都是樹葉，樹葉使這棵巨樹得以存活，同時，巨樹也賦予樹葉形體與生命（Roosevelt Thomas, 1991; Allan Johnson, 1997）。

而這顆巨樹深植、支撐、育衍且型塑社會運作之規則邏輯，其中源遠流長的厭女文化（Misogyny），已然在此種父權體制下成為世人日常生活中習以為

常的一環，其影響深遠：

從中世紀的女巫獵殺，到近來波斯尼亞的塞爾維亞恐怖主義，數百萬的女人因此遭到磨難和殺害；性強迫、性虐待、性暴力、性騷擾成為女人日常生活的現實；大眾媒體將女體當作物品展示，將其存在的主要目的視為要取悅男人、滿足男性凝視；苗條至上的文化理想，讓女人厭惡她們自己的身體，並引起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大眾媒體「娛樂」中慣用煽情和性化手法，呈現出的是男人脅迫、折磨、強暴和謀殺女人。

……它激起了男人的優越感，合理化了男人侵犯女人，使女人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且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

……侮辱女人最糟的方式不是稱呼她為男人或「爸爸的女兒」，而是以突顯或惡意中傷女性本身的另一個字詞——母狗¹、妓女、蕩婦等。（Allan Johnson, 1997: 74-75）

概論「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的男性控制與厭女文化本質

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國際間又稱之為「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其本質係指「未得當事人同意，故意散布其性私密影像以供人觀覽」，此種犯罪手段結合當代各類新興傳播科技及社交網路服務（Social Network Services）發展與普及而更為加劇，被害人往往會因加害人憑恃性私密影像而遭受威脅，被迫支付贖金，甚或被迫發生性行為；又或其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流傳於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進而導致其「真實生活」如家庭、工作、就學等人際關係受到傷害，致生心理及生理上的創痛，過去亦曾發生被害人因不堪壓力而選擇自殺之憾事。其所生危害嚴重性，近年來已成為備受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的新興犯罪態樣。

此種犯罪手段在外觀上是中性的，無關乎被害人本身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都有被害之可能。然而據國內外相關統計數據可發現，這類犯罪型態最大的特徵，在於被害者以女性佔壓倒性之多數比例，其比例約高達 90%，且絕大多數男性加害者，係透過將女性被害者性私密影像揭露於不特定多數男性們獵奇、窺探、意淫目光之下，藉此達到對被害人（女性）為傷害之目的。

顯然，這種看似中性的犯罪手段，實則隱含以女性受害為核心之本質，屬

1 在時下台灣厭女文化之語境脈絡，「母狗」一詞或亦可替換為「母豬母豬，夜裡哭哭」。有關國內 PTT「母豬教」之緣起、內涵、發展與爭議，可參考：<http://zh.pttpedia.wikia.com/wiki/%E6%AF%8D%E8%B1%AC%E6%95%99>（2016/8/16 瀏覽）。

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中所稱之「女性受害比例特大」的性別暴力，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身心傷害尤為嚴重、深遠而難以挽回。據此，我們或許可援引前揭父權體制概念中之男性控制與厭女文化，探究此一犯罪之所以於當代氾濫劇變至斯之根源，並拆解厭女文化在此脈絡中潛藏於不同面向之影響，包含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暴力、文化層面的窺探性凝視及對被害人的侮辱貶抑譴責，而最終則可能導致被害人之自我歸因、自責與厭惡，進而選擇自我噤聲或繼續隱忍。

不乖？那我就懲罰妳

就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以暴力之層面，在過往諸多相關案例中，經常可察覺加害者係因持有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而為勒索或實行散布，以達其對於被害人為權控、恐嚇或傷害之目的。

「不只妳的大學生活啦！妳以後未來的人生，我都把妳毀掉啦……，看妳要怎樣過活而已啦！」

「掛一通電話我就傳給一人！」

「我決定如果明天你晃點我，我會把你的照片印出、大量放送，逼你跟我面對。」²

加害人因持有被害人性私密影像，而在雙方關係決裂後，加害人都可以透過口語、文字，甚或散布行動之實行，對被害人施以威脅、恐嚇、壓迫、脅迫、情緒虐待、社會孤立等策略，逼迫其就範、遂行其控制之權力。

為什麼要控制？毋寧說，「控制或許本來就是一件爽極了的事，以致於男人無法抗拒以它為中心建立自己的生活。」（Allan Johnson, 1997: 57）而為何可以藉此控制？則因當代網際網路輕易複製、快速流傳、影響久遠且難以移除之特質，只要因加害人持有相關性私密影像，即能在加害人心有不甘或被害人未順從加害人意願之情況，都可隨時將性私密影像透過網路予以散布，破壞被害人現任之親密關係、人際關係，以及未來日常生活發展之可能性。

嗜血逐腥的新聞媒體

在當代新聞傳播競爭激烈、以屍體和裸體做為角逐閱聽人點閱率的惡性媒體生態環境中，這類「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也往往會成為媒體嗜血報導以吸睛的案件類型。

過去國內曾有案例，某位女藝人成

2 以上均為國內實際發生之新聞案例。



圖片引用自 <http://www.freedigitalphotos.net/images/futuristic-abstract--background-photo-p175386>

名前所拍攝裸露性器官之性私密影像，在各大色情網站遭網友瘋傳，而部份媒體不僅鉅細靡遺地挖掘當事人個人資料與過往事蹟，甚至將其十餘張被外流的性私密影像赤裸裸地刊登於網路新聞平台，僅在被害人性器官處略以薄碼處理。

另在部份案件中，媒體又或以文字報導方式記述被害人性私密影像遭外流之案情，甚至將被害人遭外流的性私密影像檔案名稱及遭張貼於哪一個特定色情論壇，均毫無遺漏地完整報導，反而令讀者可輕易透過關鍵字檢索，上網查詢瀏覽該等影像，對於被害人造成更為嚴重的二度傷害。

這類新聞報導的慣用手法，突顯出大眾傳媒中厭女的意識，彷彿這僅只是一件無關緊要的緋聞、醜聞或花邊新聞，被害女性的身體，只是娛樂化報導

方式下被公然展示品評的客體，而只要能吸引足夠的閱聽率，案件的正義也可被擱置，被害人的權益也可被忽視。

邊看邊罵的社會氛圍

而面對「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此種新興的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許多不肖網路使用者一方面「跪求載點」的窺奇意淫心態，且亦同時抨擊被害人不知檢點的「被害人譴責」論述，更是扮演著推波助瀾之角色，成為壓垮被害人心理，阻礙其對外求助的最後一根稻草。

於此間，不肖網路使用者似乎並未將該等「未得當事人同意而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認識為侵害被害人權益之犯罪物，又或是明知卻不以為意，反而將這些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視同如一般成人色情影片（pornographic）無異，且

可能因有機會得以一窺他人應秘密、非公開的性私密行為，而更具新鮮窺奇之刺激感，故更為意欲肉搜當事人詳細個人資訊，進而點閱觀看、下載備份，甚至廣為轉貼流傳，尚有不肖網路使用者以蒐集眾多被害女性之性私密影像套圖完整度而引以自豪，甚且以之作為虛擬貨幣交易兜售之對象。這種新興的網路獵（女）巫行動風氣，致使渠等被害影像流傳範圍愈廣，對被害人權益造成更為深遠且無可挽回之傷害。

但於此同時，世人們仍不吝於對被害人予以嚴厲的指責、訕笑與侮辱，社會大眾的焦點往往錯置於被害人私生活的「不檢點」，或責怪被害人為何那

麼愚蠢要拍攝，對被害人身材外貌品頭論足，甚或對被害人表達「當初敢拍就不要怕別人看」，或「被流出來妳也有責任」的譴責，彷彿這一切都是被害人「自找之惡果」，這種「蕩婦羞辱」（slut shaming）的抨擊，無意間順應、複製並不斷地強化著父權體制下厭女文化中男人侵犯女人之合理性，而女人則應該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且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之思維。

被害人的噤聲

前述諸般媒體嗜血的不當報導，網路使用者窺奇的意淫想望及謾罵譴責，不僅加劇被害人所受之權益侵害，更係突顯當代厭女文化已然滲透於大眾傳媒所慣用之煽情與性化手法，將女體當作展示之物品，用以取悅並滿足男性之凝視，而在社會文化層面，更映射出譴責受害者之不當迷思，暗示著被害人亦需為其所遭遇之暴力犯罪侵害，負擔起一部或全部之責任。

整體社會及網路文化體現出對於被



圖片引用自 <http://www.gratisography.com/>

害女性如此不友善的氛圍，不啻是厭女文化所映射出對女性敵視之態度、偏見或刻板印象，而其結果，使男性加害者似乎可以輕易獲得寬恕，卻致使女性被害人被迫再次承擔汙名，進而自我歸因、自我譴責、自我嫌惡，故而更為退縮、更不敢對外求助，迫使其噤聲，再度淪入加害人之所以得藉由持有性私密影像而對被害人為控制及傷害的惡性循環怪圈。

認識與同理，是走出厭女思維的第一步

誠如 Allan Johnson (1997) 所言，父權體制是一種男人和女人都參與其中的社會整體，因其中具有某種程度之男性支配、認同男性與男性中心特質，使得此種社會體制之核心，是對於女性之壓迫；它提供一條阻力最小的道路，鼓勵男性接受自己的性別優勢以及持續對女性的壓迫，它也鼓勵女性接受和適應她們所受壓迫的地位。

這是任何人在此種父權體制下與他

人產生連結，成長、學習並且社會化之歷程。做為群體而生存於中，也許我們無法避免「參與」這樣的父權體制，但至少我們可以透過認識而瞭解，進而選擇「如何」參與。

筆者認為，面對「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這在全球蔓延、新興且危害嚴重的性別暴力議題，無論是在法律懲治面、因應制度面、文化氛圍面或被害人保護協助面等向度，我們都還有很多障礙需要克服，還有很漫長的道路要走。

然而，若要走出此一厭女文化所型構的惡性循環怪圈，首要之務，即是促進各界對此議題能有更深入的認識，瞭解到此一問題所應譴責之對象，是「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逕行散布」的加害人，而不是對被害人予以歸咎或羞辱，進而更能夠同理被害人所遭遇的傷痛及無助處境，願意從自身行動開始，對這類遭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做到不點閱、不下載、不分享、不譴責被害人的應有作為，共同站出來對抗當代這扭曲的社會氛圍。

參考文獻

- 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臺北：群學。)
- Thomas, R. R. (1991). *Beyond race and gender: Unleashing the power of your total workforce by managing diversity*.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